**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0-2：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09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

(二)提供研習人員專業知能認證管道，建立未來投入學習扶助之人力資源網路。

(三)提供學習管道，精進任課教師教學能力，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四、實施期程：**110年01月25日（一）~27日(三)共三天。

**五、實施對象：**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預計75名教師。

(一)A組：國中國語組。約30名教師

(二)B組：國中數學組。約25名教師

(三)C組：國中英語組。約20名教師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報名方式：請於110年1月4日（一）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郵寄或傳真至會稽國中教務處教學組(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電話：03-3551496#211，傳真03-3551683)。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將於110年1月8日公告錄取名單，請上會稽國中首頁查詢( <http://www.kjjhs.tyc.edu.tw/>)。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75名。

(二)課程內容：國中18小時師資認證研習課程詳見附件一。

（三）倘已取得8小時認證證書或18小時認證證書之教師，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

（四）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

（五）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務需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六）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七、成效檢核**

（一）全市新進教師皆完成學習扶助八小時增能研習，實際從事學習扶助老師具有讀取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與教學輔導應用能力。

（二）未完成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國中教師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達成率為100%。

（三）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如附件三）**

**九、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  |  |  |
| --- | --- | --- |
|  | 主題 | 國中階段課程內容 |
| 必修 | 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 |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小時) |
|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小時) |
|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小時) |
|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 |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小時) |
| 必選 | 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實務與策略 | 國中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實務(2小時)  國/數/英學習學習扶助  教材教法  （4小時）  國/數/英學習學習扶助策略  （4小時）  （分科辦理） |
| 共計18小時 | | |

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

附件一

**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18小時認證研習**

**課程表**

第一天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研習內容 | 參加人員  (上課組別) | 講師/  主持人 | 地點 |
| 9：00~9：30 | 報到及簽到 | 全體研習人員 | 會稽國中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9：30~9：50 | 始業式 | 全體研習人員 | 教育局  會稽國中校長 |
| 9：50~11：50 |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 ABC組 |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
| 中 午 休 息 | | | | |
| 13：00~17:00 |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13:00-15:00 ) | ABC組 | 富岡國中  郭怡君主任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15:00-17:00) |

第二天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研習內容 | 參加人員  /上課組別 | 講師/  主持人 | 地點 |
| 7：50~8：00 | 報到及簽到 | 全體  研習人員 | 會稽國中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8:00-12:00 |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國中)  (08:00-10:00) | ABC組 | 新竹市  三民國中  吳昌諭組長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國中學生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10:00-12:00) | A組 |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 智慧教室一 |
|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10:00-12:00) | B組 |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 智慧教室二 |
| 國中學生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10:00-12:00) | C組 |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 智慧教室三 |
| 中 午 休 息 | | | | |
| 13:00-17:00 | 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3:00-17:00) | A組 |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 智慧教室一 |
| 國中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3:00-17:00) | B組 |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 智慧教室二 |
| 國中英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3:00-17:00) | C組 |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 智慧教室三 |

第三天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研習內容 | 參加  人員  (上課組別) | 講師/  主持人 | 地點 |
| 7：50~8：00 | 報到及簽到 | 全體  研習人員 | 會稽國中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8:00-12:30 | 國中國語文  補教教學策略(08:00-12:00) | A組 |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 智慧教室一 |
| 國中數學  補教教學策略(08:00-12:00) | B組 |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 智慧教室二 |
| 國中英語  補教教學策略(08:00-12:00) | C組 | 文昌國中  黃毓芬老師 | 智慧教室三 |
| 頒發結訓證書  12:00-12:30 | ABC組 | 會稽國中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賦歸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認證研習報名表

※填報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人員**  **姓名** | **身分別** | **畢業或就讀學校**  **（大專生）** | **選修科目** | **連絡電話** | **中餐** |
|  | * 大專生 * 其他教學人員 | 校名:  年級:  科系: | □國□數□ 英 | 市話:  行動: | 🞎葷  🞎素 |
|  | * 大專生 * 其他教學人員 | 校名:  年級:  科系: | □國□數□ 英 | 市話:  行動: | 🞎葷  🞎素 |

1.請鼓勵已參與學習扶助計畫但未取得研習結訓證書之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參加，研習認證後將發給結訓證書，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師資規定。

2.選修科目有三類(國語、數學或英語)，研習人員必填一項，未填寫者由主辦學校逕予安排。

3.報名時間：請於110年1月4日(一)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 郵寄或傳真至會稽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長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電話：03-3551496#211，傳真03-3551683)。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4.學員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參加，若因故未能參加，將請協助報名學校行文敘明緣由。**